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智达云创（三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智达云创（三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峰公司”）利用岩峰公司拥有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创意谷街南侧、精工园东侧的 1 宗土地及对应的 8 处地上房产共同合作建设数据中心。合作方式上，岩峰公司分立后的新公司将承接岩峰公司持有的土地及房产，公司或公司联合其他第三方共同向分立主体增资，增资后公司将获得分立主体的控股权（合计不低于 65%）。为确保合作建设数据中心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按照新建数据中心项目的审批及建设进度分批向岩峰公司及分立主体支付增资保证金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6 日、3 月 12 日、3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与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与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关于与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10）及《〈关于与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二）〉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 20,000 万元保证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9 年 7 月 16 日，岩峰公司分立后的新公司智达云创（三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达云创”或“乙方”）完成工商注册。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智达云创（三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取得其 65%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智达云创及其现有股东王禹方和石凤红共同签署《智达云创（三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向智达云创增资 112,701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智达云创 65%股权，智达云创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智达云创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利用其拥有的位于燕郊创意谷街南侧、精工园东侧的一宗土地以及地上房产建设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四期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298,600 万元。本次增资及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向智达云创（三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取得其 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为保证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四期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智达云创及其现有股东王禹方（以下简称“丙方一”）、石凤红（以下简称“丙方二”）签订《智达云创（三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智达云创追加支付不超过 13,000 万元保证金，同时王禹方、石凤红按照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王禹方持股比例为 33.95%、石凤红持股比例为 1.05%）同比例向智达云创提供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股东借款。以上 13,000 万元追加保证金与 7,000 万元股东借款专用于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四期项目机房建设（土建工程除外）。

智达云创在收到公司缴纳的全部增资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公司已支付的全部保证金（包括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已支付的 20,000 万元保证金和后续追加的不超过 13,000 万元保证金）全部返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王禹方

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3108219*****。

（二）石凤红

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3108219*****。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工商注册信息

名称：智达云创（三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MA0DUC1NXE

注册住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创意谷街 454 号

法定代表人：李重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三维多媒体集成；智能系统集成；网络建设；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及类金融类）；自有商业房屋、厂房、场地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6日

经营期限：2019年7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王禹方出资额 3,39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7%；石凤红出资额 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

2、土地房产情况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冀（2019）三河市不动产权第 0030347 号）所载信息，智达云创拥有土地及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智达云创（三河）科技有限公司
坐落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创意谷街 454 岩峰高新产业园（云计算基地）项目（2 号机房）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机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98,075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6,736.84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 2065 年 10 月 18 日止

3、企业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智达云创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44,363.25	55,050.63
负债总额	33,845.99	40,287.6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517.26	14,763.02
营业收入	1,006.30	1,509.44
营业利润	789.65	1,127.69

利润总额	789.65	1,127.6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92.24	84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298.15	13,795.22

注：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智达云创（三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 3.1 条约定，甲方应在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四期项目建筑主体结构封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智达云创支付 2,000 万元保证金。各方共同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已支付该等 2,000 万元保证金。

2、甲方应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向智达云创追加支付不超过 13,000 万元保证金，丙方同时按照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同比例向智达云创提供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股东借款。以上 13,000 万元追加保证金与 7,000 万元股东借款专用于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四期项目建设（土建工程除外）。

3、甲方与丙方根据客户需求协商确定 13,000 万元追加保证金及 7,000 万元股东借款的具体支付时间及进度，确保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四期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客户上架需求。

4、智达云创应设立共管账户用于接收甲方的 13,000 万元追加保证金及丙方的 7,000 万元股东借款。共管账户由智达云创、甲方与丙方共同管理。

5、智达云创应在收到甲方缴纳的全部增资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保证金（包括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已支付的 20,000 万元保证金和后续追加的不超过 13,000 万元保证金）全部返还给甲方，并将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提供的全部股东借款（不超过 7,000 万元）返还给丙方。

五、本次追加保证金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四期项目完成建筑主体结构封顶，园区配套变电站初步设计已完成，并与部分客户签订了意向性合作协议，预计 2021-2022 年可逐步释放产能。本次公司追加保证金，同时王禹方、石凤红按照增资后股权比例

同比例向智达云创提供股东借款，有效保证了该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数据中心建设有序推进，项目按期交付，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云计算服务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在京津冀地区的资源储备，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升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